江门市人民政府公报

2026 年第 11 期刊登

2026 年 11 月 5 日电子公报发布

JMFG2026007

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《江门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》及其相关文件的决定

江府〔2026〕14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有关单位：

为确保国家法律、法规贯彻实施，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要求，现决定废止《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江门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江府〔2020〕16 号）和《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〈江门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〉及延长文件有效期的通知》（江府〔2023〕14 号）。被废止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，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依据。

江门市人民政府

2026 年 11 月 4 日

江门市人民政府公报